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3號

原告 許靖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絲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70,000元(其中包含資遣費19,987元、精神慰撫金50,013元)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除精神慰撫金外，其餘請求19,987元部分係因請求給付資遣費涉訟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請求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1,000元(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)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(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=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慈翎